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现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3年9月20日

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 一、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依法维护公民权益和网络秩序

1.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有的造成了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坚持严惩立场,依法能动履职,为受害人提供有效法律救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公众安全感,维护网络秩序。

###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2.依法惩治网络诽谤行为。在信息

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3.依法惩治网络侮辱行为。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指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

4.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依法惩治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利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等推送、传播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依法惩治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7.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行为。实施网络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8.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1)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
  - (2)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
  - (3)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
  - (4)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的;
  - (5)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 9.依法支持民事维权。针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10.准确把握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

## “按键伤人”? 让网暴者受到制裁、付出代价!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本报记者 徐日丹

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要求“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9月25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受到社会高度关注。

### 现实所需! 网暴案件大幅增长,人格权利亟待强化法律刑事保护

近年来,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在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有时也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特别是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频频发生,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的人格权、人格尊严,也严重污染网络生态、毒化网络风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出席发布会介绍到,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打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依托“净网2023”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发起打击网络暴力

违法犯罪集群战役,针对人身攻击、造谣诽谤、“人肉搜索”等突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幕后网暴“黑手”“推手”,持续强化线索发现和打击惩处,侦破了网暴“湖北武汉被撞小学生妈妈”案、江苏无锡章某雇佣“网络水军”网暴他人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刑法上,网络暴力行为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根据刑法规定,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近年来,侮辱、诽谤刑事案件增长明显,其中大部分为网络暴力案件,与此同时,作出有罪判决的比例却很低。

以诽谤刑事案件为例,2022年人民法院一审收案618件,比2013年(126件)增长了近四倍;其中,绝大多数是由被害人自诉提起,检察机关公诉的只有29件,仅占4.69%。当年共审结诽谤刑事案件587件,其中,不予受理的271件,占46.17%;驳回起诉的110件,占18.74%;准予撤诉的97件,占16.52%;作出判决的只有79件,仅占13.46%,其中判决有罪的仅有43人。

“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有罪判决极少的巨大反差,一方面与自诉人在确认网络暴力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侮辱、诽谤刑事案件公诉标准缺乏细化指引、“门槛过高”有关。”最高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分析道。

周加海介绍道,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犯罪,关键在于要根据网络侮辱、诽谤的特点,进一步明确适用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程序,为网暴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

格权利受到保护,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鉴于此,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立足执法司法实践,在中央网信办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共同研究制定了《意见》。《意见》制定过程中,“两部一部”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方面人士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出了5万余条意见建议,对修改完善文件内容发挥了重要作用。

### 从严惩治! 矫正“法不责众”错误倾向

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参与者众,责任认定和区分较为困难,“法不责众”的现象客观存在。为此,《意见》特别强调,要坚持严格执法司法,依法严肃追究网暴者的法律责任,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

周加海分析指出,与传统的侮辱、诽谤相比,网络侮辱、诽谤有很大变化。一方面,由于网络的群体性,网络暴力的危害通常要远远大于传统的侮辱、诽谤;另一方面,由于网络的匿名性,被害人常常无法自行取证维权,以致不少网络暴力事件最终陷入“法不责众”不了了之的结局。“被网暴者遭受严重侵害,甚至付出生命代价,‘按键伤人’甚至‘按键杀人’的网暴者却没有受到应有追究。这样的状况必须改变!”

据介绍,针对网络暴力特点,《意见》对网络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的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包括四项具体情形和一个兜底项——

一是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

标准。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些偏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指毁的,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

### 三、畅通诉讼程序,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

11.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及时查明行为主体,收集相关侮辱、诽谤信息传播扩散情况及造成的影响等证据材料。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为公安机关取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12.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对于网络侮辱、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

实施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 (1)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 (2)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指毁,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
- (3)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劣的。这是网络暴力案件中危害最严重、最极端,对公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冲击最为强烈的情形。

二是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指毁,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随意实施网络暴力的,性质尤为恶劣,同时被害人取证维权也更加困难,受害程度往往也更加严重。

三是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规定这一项,是为了有效震慑和惩治那些屡教不改,甚至专门充当“网络打手”的不法分子。

四是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网络黑灰产为了吸睛引流,谋取不法利益,置道德、法律底线于不顾,肆意搅动舆论漩涡,是网络暴力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

### 依法能动履职! 畅通网络暴力被害人权利救济途径

检察机关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诽谤犯罪行为,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记者注意到,《意见》诸多条款涉及检察法律监督职能的依法充分发挥。

“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主动适应网络时代人民群众维权的新情况新

(4)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5)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

13.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程序。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被害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可以请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原自诉人可以作为被害人参与诉讼。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已构成犯罪但不符合公诉条件的,可以告知报案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14.加强立案监督工作。人民检察院依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网络暴力犯罪案件加强立案监督工作。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网络暴力案件立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内部监督。

15.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权利人有权证明行为人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16.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17.做好法治宣传。要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执法办案的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作用。发布涉网络暴力典型案例,明确传导“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教育引导广大网民自觉守法,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18.强化衔接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有序衔接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工作。

19.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单位各司其职、高效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格局,依法有效惩治、治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20.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立足执法司法职能,在依法办理涉网络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做实诉源治理,深入分析滋生助推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方式,促进对网络暴力的多元共治,夯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暴力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可以依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 四、落实工作要求,促进强化综合治理

17.有效保障受害人权益。办理网络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告知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针对相关网络暴力信息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影响消除难的现实情况,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进展信息,澄清事实真相,有效消除不良影响。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通过媒体公开道歉等方式,实现对受害人人格权的有效保护。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者禁止令。

18.强化衔接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有序衔接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工作。

19.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单位各司其职、高效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格局,依法有效惩治、治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20.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立足执法司法职能,在依法办理涉网络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做实诉源治理,深入分析滋生助推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方式,促进对网络暴力的多元共治,夯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21.做好法治宣传。要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执法办案的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作用。发布涉网络暴力典型案例,明确传导“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教育引导广大网民自觉守法,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22.强化衔接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有序衔接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工作。

23.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单位各司其职、高效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格局,依法有效惩治、治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24.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立足执法司法职能,在依法办理涉网络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做实诉源治理,深入分析滋生助推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方式,促进对网络暴力的多元共治,夯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

“网络诽谤传播广、危害大,影响难消除,被害人往往面临举证难、维权难,通过自诉很难实现权利救济和有效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李文峰介绍称,通过吸纳“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的检察有益办案经验,《意见》进一步畅通了网络暴力被害人的权利救济途径,要求检察机关加强立案监督工作,明确检察机关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损害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将以《意见》出台为契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健全涉网络暴力治理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李文峰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认真执行《意见》有关规定,坚决依法惩治网暴“按键伤人”,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彻底斩断犯罪链条、铲除黑灰产业,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助力网络法治建设;准确把握网络暴力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适时修订相关法律解释,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适用法律适用规则,有力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结合司法办案,将“惩”“防”“治”结合起来,坚持惩处为要、预防为先,治理为本,通过全面、一体履职,推动加强行政监管、强化行业治理、落实平台责任,协同推进社会共治。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

□郭富选 董军

侦查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区别于其他检察制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当前,在监督履职中,仍然存在一定的短板和弱项,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要不断深化检察工作机制创新,在刑事检察特别是侦查监督方面,主要是解决“不硬”的问题。据此,在开展侦查监督工作时,要深入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明确要求,精准把握三个原则,不断增强监督刚性,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充分调查核实,做到事实认定清楚。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规定,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加强了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精准开展法律监督。实

践中,有的办案人员将精力主要集中在犯罪事实认定、罪名界定及量刑上,容易忽视对侦查活动合法性的审查,从而可能出现对发现的违法线索不经调查核实直接向检察机关制发监督文书,或者要求侦查机关说明情况后不进行调查核实就予以认可,导致产生不应监督而监督、应当监督而未监督等问题。调查核实是准确认定侦查活动违法事实的根本,也是正确适用监督方式的依据,重在查明违法事实、查清违法后果。调查核实的过程是一体履行检察监督职责的表现,也是检验检察机关履职能力的重要环节,必须重视并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方式、手段开展调查核实。此外,为保障调查核实的顺利开展,可以引入外部力量予以推进:一是依托检察一体化机制,寻求上级检察院支持,通

过上级检察院督促其同级侦查机关予以纠正并回复;二是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衔接机制,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或者严重阻碍调查核实致使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三是落实向上级党委及其政法委的请示报告制度,争取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支持。

依法规范制发,确保监督方式正确。实践中,对于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一般以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类案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其中,纠正违法通知书针对个案中存在的具体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纠正违法检察建议针对类案中侦查违法行为反映出来的管理问题和制度漏洞进行监督。当前,检察业务应用系

## 精准把握三个原则提升侦查监督刚性

统中的侦查监督平台依据不同违法情形的严重程度,设置了相应监督点位,其中,将严重破坏诉讼程序、严重侵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诉讼权利等重大违法行为列为必须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的情形。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监督方式混用、滥用等不规范监督问题。一是降格监督,如为减轻纠正违法通知书给侦查人员带来的不良影响,以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或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代替纠正违法通知书。二是超越范围监督,以纠正违法通知书“包打天下”,这不仅不符合实际情况,也不符合侦查监督平台对违法情形分类设计、监督的初衷。上述两种现象均是对法律监督职责的异化与背离,容易弱化检察监督的刚性。因此,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人民

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侦查监督平台对于违法行为的分类标准采取口头纠正、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类案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适当的监督方式,既不能出现“降格监督”现象,也不能出现“拔高监督”问题。

释法说理到位,保障监督取得实效。实践中,有的检察院在制发侦查监督文书时,往往着重对违法情形的描述和法律依据的认定,而忽视对被监督对象的释法说理。如有的监督文书仅高度概括违法事实,不列明具体违法表现;有的监督文书仅客观表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侦查监督平台对违法情形分类设计、监督的初衷。上述两种现象均是对法律监督职责的异化与背离,容易弱化检察监督的刚性。因此,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人民

监督对象接受监督、信服监督,进而强化监督意见的权威性和落实的有效性。具体而言,一要列明具体违法表现,便于侦查机关了解违法行为、确定责任人。二要说明违法后果,如非法证据排除影响证据效力、怠于侦查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等,便于侦查机关认识到违法行为产生的不良后果。三要指明整改路径,如对于证据收集不合法情况,列明相关法律法规,指出正确的程序或操作流程。四要增加分析论证,在引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法学理论的分析论述。五要保障救济权。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被监督对象可以对纠正意见申请复查,因此,在书面监督意见中应列明提出异议权及期限。检察机关应当对复查申请理由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复查情况及结果及时告知被监督对象,详细说明原监督纠正意见是否正确的理由,使其心悦诚服地接受监督。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